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III)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閔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女士，57歲，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個機構擔任要職，其中包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為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徐女士在公眾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擔任其主席。徐女士亦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現任恆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可透過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徐女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徐女士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徐女士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標準而言，彼為獨立人士；(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女士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徐女士的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徐女士。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

- (a) 徐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時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21條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徐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

- (a) 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及
- (b)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林麗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張雷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Nicolas Charles Philippe de Mascarel de la Corbiere*先生及*James Anthony Williamso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振偉先生、鍾澤文先生及徐閔女士。